

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企业核定暂行办法

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企业核定暂行办法》已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商务部第 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部长 薄熙来

部长 周永康

署长 牟新生

局长 邵明立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出口管理，规范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经营秩序，防止其流入非法制毒渠道，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附表中的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及其盐类，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第三条 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由商务部会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本办法核定的企业经营。

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经营企业名单每两年核定一次，由商务部以公告的形式公布。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企业核定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受商务部委托负责本地区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企业核定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 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限定在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口岸报关并于同口岸实际离境。其他海关一律不予受理此类产品的出口报关业务。

第六条 申请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核定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或者为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 （二）近 3 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或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 （三）已建立健全专门的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管理机制并配备专门管理人员；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易制毒化学品知识及管理经验；
- （五）有相对固定的原料供应渠道。

第七条 核定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商务部发出资格核定通知，企业应在通知规定时限内提交符合第六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申请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加盖联合年检通过标识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副本影印件）及企业合营合同或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企业提交的符合规定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初审工作，经初审合格后将初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报商务部审定。

商务部自收到初审意见及有关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会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有关专家根据企业基本情况、国内外禁毒形势、市场状况及外贸秩序等进行综合评定，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核定出口经

营企业并公布名单。

第八条 经核定取得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核定企业）申请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应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核定企业中的生产企业只能出口自产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核定企业中的流通企业只能收购具有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企业的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用于出口。

第十条 核定企业须建立专门的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台帐，详细记录有关出口经营活动，并保留相关记录两年备查。

第十一条 核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上年度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情况。

第十二条 核定企业应接受商务主管部门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为保护麻黄草资源，保护自然环境，国家禁止出口天然麻黄草。

第十四条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核定企业资格的，商务部依法撤销其核定企业资格，并可给予警告，或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核定企业资格。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至十二条的，商务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商务部可撤销核定企业资格。

第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和本办法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商务部可视情节轻重，撤销违法企业的核定企业资格。

第十七条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60 日内，原核定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经营企业应按照本规定重新进行资格核定。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相关手续的，取消原核定资格。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关于加强麻黄素类产品出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外经贸管发第 573 号）同时废止。